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發行



紙面 布面
定價大洋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編輯者
兼行者

長沙 徐滄水

印刷者

第一工場上海浙江路三十號
華豐印刷所

經售處

第二工場上海浙江路五十三號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北京銀行月刊社

序

銀行週報自創刊以來關於貨幣問題時有陳述今摘其要者分類彙集以成此編顏之曰『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聊便檢閱并供世之研究貨幣問題者藉爲參考之資料耳書既印成因誌其顛末以爲序

中華民國十年 月

徐滄水識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

改革幣制意見書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諸青來 一……………一六

陶德琨 一七……………二五

王文海 二五……………三三

青松 三三……………一一

張公權 一一三……………一三三

諸青來 一三三……………一三六

盛灼三 一三六……………一六二

一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

論英龍同一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

爲英龍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

國幣型式管見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

廢兩改元問題（附匯劃銀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廢兩改元議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

銀行匯劃之商榷

二

徐永祚 一六三……一六八

徐寄願 一六九……一七九

徐永祚 一七九……一八四

徐寄願 一八五……一八八

徐滄水 一八九……一九四

徐滄水 一九四……二一〇

徐永祚 二一一……二一五

徐永祚 二一五……二二一

徐永祚 二二一……二二七

徐寄願 二二七……二三五

唐壽民 二三五……二三九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

輔幣問題

○ 論新銀輔幣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

新銅幣增加問題

銅幣問題平議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畫書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徐滄水 二三九……二四三

張公權 二四五……二五六

諸青來 二五六……二六三

徐寄顧 二六三……二六八

徐滄水 二六八……二八一

陰 涂 二八一……二八四

徐滄水 二八四……二九〇

王顯謨 二九〇……二九六

徐永祚 二九七……三〇一

陶德琨 三〇一……三〇五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目次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

(附錄)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四

徐滄水 三〇五……三一四

徐滄水 三一五……三二〇

徐滄水 三二一……三三〇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

諸青來

前所草貿易改用銀元一文。曾論及幣制無論採用何種本位。銀兩舊制。必須廢除。至本位應採何種。係另一問題。不必與規元定價相混。而我國幣制。究以何種本位爲適當。此節頗關重大。必須從長商榷。近據某日報京電稱梁總長主張採用虛金本位。滬商中亦有以此項本位爲利便者。夫虛金本位之議。由美人精琦君借箸而籌。率先鼓吹。其時新會大躊躇議。表示贊同。（詳見國風報）惟新會與精琦不同者。主張實施此制之期。須在國幣劃一之後耳。及民國成立。癸甲之交。新會掌理幣局。復有國幣條例之頒布。考其用意所在。似已拋棄曩日之主張。以實施銀本位爲整理幣制之關鍵。蓋虛金本位。誠有不甚適當之處。故於此不復措意也。某報京電所稱。殆爲傳聞之誤歟。虛金本位制。不能適用於我國。業爲研究幣制者所公認。無庸贅述其理由。惟時人有以此制爲

可調劑銀荒者。是不得不詳加辨析。駢枝之誦。所不敢辭爾。

凡在流通銀貨之國。因銀價跌落過甚。財政經濟均有莫大之障礙。而欲改用金本位。又以金貨缺乏。存銀過多。不克實行。乃籌變通之策。國內仍以銀貨為主。對外則用金。藉法律之力以定比價。其所定比價。大抵較銀市略為擡高。如印度所定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二。墨西哥爲一與三二。五八。海峽殖民地（即麻喇甲新嘉坡等處）爲一與二八。七是也。此項比價之訂定。頗非易事。縱使斟酌盡善。推行於一時。未幾情勢變遷。金銀市價驟有漲落。當時所定法價。遂不免有動搖之慮矣。蓋銀價過落。幣面價值愈見擡高。私鑄者愈有厚利。贗幣暢行。流弊甚大。銀價驟漲。則持幣以供易中之用者。不若鎔爲生銀之有利。於是銷毀者多。現幣缺乏。而恐慌起矣。此比價維持之難一也。又對內雖以輕值之銀代表金幣。對外必須用金。萬一國際收入。不敷支出。勢不能以虛數之銀幣。清算國際債務。匯兌遂現逆勢。而比價不免因之動搖。故在採用虛金本位之國。必有巨數基金。存貯外國。藉以調劑國際匯兌。如印度以巨款存於英倫。精琦君代我畫策。亦謂須借大宗款項。供維持匯兌之需。由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由是觀之。

欲維持比價。非調劑匯兌不可。調劑匯兌。非籌措巨款不可。其難二也。其他困難之點尙多。茲不暇枚舉。要之創設虛金本位。金銀兩者之間。必須有法定比價。而法定比價。非有巨款之準備。並運用之得其人。終難維持永久。而收改革幣制之效也。

然則仍沿銀本位制。如何。曰。現行之國幣條例。固暫定爲銀本位者也。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爲價格之單位。定名爲圓。是爲主幣。其輔幣分爲銀鑲銅三種。計算均以十進。並以施行細則規定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改鑄兌換之。又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由斯觀之。該條例精神之所寓。要在劃一國幣。先行消滅錯雜凌亂之各省銀幣。並定銀兩對於國幣之比價。（案今商界倡議改用銀元。公定比價。卽就每圓所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酌加鑄費。約在規元七錢二分。左右定爲折價。或於事實無碍。）輔幣對於主幣。則用十進之制。一厘二厘等銅幣。同時鼓鑄。俾免物價擡高之弊。凡諸規定。條目秩然。果能切實奉行。不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此該條例之優點所在也。惟據當時立法者之說明。暫行銀本位藉爲過渡。仍以金本位爲歸宿。彼之最後目的。既在金本位。則不可無吸收金貨之準備。

凡事不預爲準備。臨時未有不張皇竭蹶者。由今之道。金貨不能吸收。每年國內所產生金。仍爲商品出口。每次借款。仍受鎊價之虧耗。此該條例缺點所在也。吾謂今日謀幣制之革新。亟應舍短從長。就劃一國幣之規定各項。切實遵行。一面設法吸收金貨。供他日金本位幣材之用。而欲吸收金貨。要非參用金幣。或僅定一種金幣單位。預留用地地步。不可得也。

或曰。吾子既主參用金幣。然則施行複本位制。如何。曰。虛金本位制之不能適用者。因法定比價之不易維持也。虛金本位。對內以銀幣爲主。對外則用金。複本位則在國內參用金銀。同爲主幣。其於金銀之間。須有法定比價者。固與採用虛金本位者無異也。法美等國。曩固施行複本位制。不能維持法定比價。以至失敗。其失敗之陳跡。凡稍諳泉幣學者。均能悉其利弊所在。無俟吾之贅陳。要而言之。虛金本位。固不可行。複本位亦不適用。無已。其惟採用金銀並行制乎。其節目若何。容以次論列焉。

金銀並行制於古有徵乎。曰有。英國在西歷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後。所行幣制。以銀爲泉幣之本位。並鑄金幣流通於民間。兩者之間。亦有法定比價。但隨市價之變動。常改訂其比價。此卽金銀

並行制之濫觴也。由泉幣學上論之。此雖不成爲一種制度。而在英國當時。固施行四百餘年之久。其時生銀市價。常較英國所定比價爲高。故完善之銀幣流通於市面者。逐漸減少。而金貨被其吸收者漸多。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英政府以金貨蓄積較富。毅然改行金本位制。故英國金本位制之成立。出於偶然。其收效較易於他國者也。我國處此商戰之世。固應採用金本位制。免受銀價漲落之影響。惟以目下情勢論。金貨既未蓄積。固有銀貨又難處置。不能遽行金本位制。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金本位制既不能行。應兌本位制又不適用於我國。而欲堅持銀本位之主張。金貨仍難吸收。莫由逐漸蓄積。而籌借一次外款。多受一次之鏹虧。損失不可勝計。近年金賤銀貴。吸收金貨較爲便利。亟應設法參用金幣。此吾所以有金銀並行之說也。夫金銀並行之說。由荷人衛斯林氏首倡。衛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曾著中國改革幣制蒞議一書。其說雖不能盡用。確有可供研究之價值。茲述其要點如左。

(一)擬以庫平銀三分之一兩。折合金價。(其時大條行市爲二十八辦士)得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爲金幣單位。

(二)改革之始。不鑄此項新幣。僅發行兌換券以吸收生金。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現金。祇准在海外商埠存儲準備金之處。兌取外國金幣。

(三)俟政府有執行實力時。始以金一銀二十一爲法定金銀比價。鑄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輕值銀幣。定爲無限法貨。

(四)吸集生金較多。卽鑄發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俟金幣足用。始規定金幣及金券爲唯一之無限法貨。

由上述各項觀之。可知衛氏所擬辦法。約分三步。第一步虛定一金幣單位。但並不鑄幣。僅發行兌換券以吸收生金。第二步以金一銀二十一爲法定比價。鑄發輕值銀幣以代表金幣。第三步鑄新單位十倍以上之金幣。苟可足用。卽宣布金幣爲惟一無限之法貨。此其進行之次序也。衛氏第二步辦法。卽採用匯兌本位制。吾恐法定比價。不能維持。查最近銀價漲至五十五辨士左右。約金一銀十七強。使當日政府採其說而行之。則今日國內所存銀幣。將悉被熔爲生銀。輸出海外矣。縱使另行改訂比價。值此銀市漲落靡定。難免時有動搖之慮。設使維持無效。此制根本破壞。故吾

對於衛氏第二步辦法。期期以爲不可也。此其一也。我國銀幣單位。現定爲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卽合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零四八。此項單位。萬不可易。蓋以今日內地通用龍洋之區域。逐漸推廣。所用每枚重量。大抵以規元七錢二分爲準。今若易用他項單位。擾亂金融。莫甚於此。且以歷年官局所鑄此類銀元。達二三百兆元以上。近自實行劃一。曩日各省所鑄者逐漸收回改鑄。新幣將成一律。除墨洋外只有一種市價。此項單位。既成統一之勢。萬無移易之理。而衛氏所擬金幣單位。爲○・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以與現行銀幣單位相比。不能脗合。斷難適用。此其二也。又衛氏所擬辦法。在創行之際。發行兌換券。但在本國不兌金幣。祇准在海外兌取外國金幣。此法亦甚不妥。蓋兌換券供日常之需。安可不兌現金。若僅許在海外取兌。不若發行匯票之爲愈。且人民有持生金易國幣者。可給以他項金券。（如期票支票等）此亦養成用金習慣之一法也。不必發行兌換券。致啓一般人民之誤會。此其三也。以上三端。爲吾所不能贊同者。然其主張金銀並行。實爲創論。其識解之超卓。洵有不可及者矣。

吾友劉冕執君研究幣制有年。亦主張金銀並行。其所擬辦法。較衛氏更爲簡易。其以換幣費

伸縮法定比價。爲衛氏所未嘗道及。此更見其周密。（按以換幣費伸縮法定比價卽形式上雖係比價其實於金銀幣互換時仍按照市價計算酌定貼水數目免有虧耗）惟劉君所擬之新單位金幣爲百分之五十格蘭姆。銀幣爲十八格蘭姆。吾却不能贊同。蓋以現行銀幣之單位不能更易。其理由已略述於前。且以目前金銀市價與劉君所擬比價金一銀三十六相距太遠。當然不能適用。此可無庸深論。

衛斯林氏及劉冕執君所擬金銀並行制。有未盡適當之處。已如前述。竊謂值此過渡時期。目前所施行者爲一種暫行辦法。應以無擾金融爲最要關鍵。故吾之改革計畫。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不致牽動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茲試述其具體辦法如左。

（一）以純金一·四九八格蘭姆爲金幣之單位。定名曰金圓。以純銀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合庫平六錢四分八釐卽現行一圓銀幣所含之純銀量）爲銀幣之單位。定名爲銀圓。

（說明）右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十六。蓋最近大條行市曾達五十五辨士左右。約金一銀十七。近雖漸跌。尙在四十三辨士以上。約金一銀二十二弱。凡定金銀比價。當然較銀市略爲擡

高。故暫定金一銀十六。而以十六除現行一圓銀幣之純銀量。所得之商。即爲假定金圓之格蘭姆數也。

(二)國幣種類如左。

(甲)金圓。(乙)銀圓。(丙)銀幣。(指銀輔幣如五角二角一角等)。(丁)鎳幣。(戊)銅幣。金幣暫可不鑄。銀圓以下各幣之種類及其重量成色。均按照現行國幣條例第三第五等條辦理。(說明)今日幣材未備。吸收生金。又非旦夕所能爲功。故暫不鑄金幣。但仍須虛定金幣單位者。爲逐漸吸收生金地也。銀圓以下各種幣。悉仍舊制。蓋恐法令多一次變更。社會多一次牽動。且以銀圓一項。既成舊貫。其他輔幣。自無變更之必要也。

(三)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但在互相兌換時。應酌繳兌換費或還之。其費額由主管機關隨時酌定。

(說明)改革目的在以銀爲本位。而參用金幣。故定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公款出入。當然適用。其在彼此兌換時。亦應出入一律。絕無留難。乃克推行盡利。本節規定兌換費一項。藉以伸